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 230 号建议的答复

郑亚卡代表：

您好，您在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营业执照审批选址监管的建议》收悉，我们市场监管局作为该建议案的主办单位，前期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研和会商，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住所登记改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相关规定，审批部门办理证照时，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违规设置条件或增收材料，

因此我市对从事餐饮、工业固体废物存储处理、废旧物品回收等行业的市场主体在办理营业执照、许可证时，仍需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只是在推出放宽准入条件的政策时，将上述行业纳入了负面清单，不予放宽准入。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3号）、《宁波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甬政办发〔2014〕227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我市于2019年1月印发《余姚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办法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住所申报承诺制”，取消住所使用证明审查环节，由经营者主动对所申报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但同时明确餐饮、畜禽养殖、工业固体废物存储处理、废旧物品回收等行业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和领域，不予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此外，2020年6月，为更好地分类治理餐饮服务项目、优化我市人居环境，由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牵头划定我市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准入区域，目录实施动态清单管理，对餐饮禁设区内的市场主体，在准入时由市市场监管局做好行业业态把关，目前餐饮禁设区的审慎登记工作正有序开展。

二、对加强营业执照审批选址的对策意见

您在建议中提出的建立源头管控机制、联合审查机制是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对优化我市餐饮行业经营业态，改善人居环境

有着积极作用，市场监管部门将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登记环节中对住所的信息技术支持。尽快完成与不动产、民政部门的数据对接，形成企业注册登记地址库，并能与我局营业执照审批的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对接，并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等部门制定的“特殊行业禁设区域目录”也同步录入地址库，只要登记人员输入住所信息，系统能够自动进行比对，对商住一体、餐饮禁设区等地址进行行业业态警示，减少因人为判断产生的误差，并杜绝使用虚假地址、冒用他人地址注册或使用违章搭建地址的现象发生，在审批关进行地址管控。同时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开展食品经营许可，对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现场食品处理区域布局不合理及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配备不全的坚决不予许可。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开展食品经营许可，对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现场食品处理区域布局不合理及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配备不全的坚决不予许可。

二是强化对“低散乱污”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各部门合作互通，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餐饮等“低散乱污”行业开展定向抽查，联合会商、联合踏勘，及时深入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隐患、油烟排放问题，指导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做好整改，实现问题闭环管理。同时完善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双告知”和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将登记信息及时推送给各有

关部门，实现审批、登记与监管的有机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加大环保理念宣传力度，对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及人居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业（如废品回收、石材加工、餐饮等），做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解释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督促相关从业人员严格按各部门要求做好环境治理工作。

三是开展餐饮服务项目专项排查和整改行动。针对餐饮油烟扰民涉及多部门职责问题，由市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拟定《余姚市深化三类区域内餐饮服务项目整治清理工作实施方案》，针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等三类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联合开展整治清理专项行动，力争通过两年时间，实现三类区域内餐饮服务安全有序清洁。

分管领导：孙建莹

承 办 人：鲁 南

联系电话：62719451

